

GSS 觀揚資訊 股份有限公司
Galaxy Software Services

112 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Annual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

GSS

Galaxy Software Services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7
三、討論事項.....	9
六、臨時動議.....	13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4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1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	20
四、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36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六、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47
七、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	50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1
二、公司章程.....	56
三、董事持股情形.....	61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B1。(視訊會議使用平台：

集保公司 <https://www.stockvote.com.tw/evote/index.html>)

三、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四、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1、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2、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3、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1、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1、討論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2、討論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3、討論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4、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8 頁附件一。

第二案：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
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分派員工酬勞 5%計新台幣 10,736,241 元及董事酬勞 3%計新台幣 6,441,744 元，皆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股東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業經 112 年 3 月 7 日第十三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自 111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78,000,312 元為股東紅利，即每股配發新台幣 2.6 元，訂於 112 年 5 月 3 日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會計師、林恒昇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相關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9 頁附件一至附件二及第 20~35 頁附件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四。

2、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敬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46 頁附件五。

2、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24,000,1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400,01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8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 2、如嗣後因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3、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4、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5、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依公司法第267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本次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及發行條件如下：

(一)發行總額：375,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3,750,000元。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每股0元。

2. 發行股份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3. 既得條件：符合本公司訂定之「112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定之個人績效指標及公司營運目標，並於該年度無違反本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六第47~49頁。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能符合第3款所定之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3、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發放審核程序：

(一)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在職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全職員工為限，具資格之員工亦須是

(1) 對公司營運策略有重大影響者，或

(2) 公司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之關鍵人才。

(二) 實際獲配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及非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同意。

(三)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0%以上之員工，不符發放資格。

(四) 本公司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限額，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4、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三) 除前項因信託約定規定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5、本次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6、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以本公司2023年2月份之平均收盤價每股91.48元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34,305千元；依既得條件於112年~114年每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12,864千元、17,153千元及4,288千元。
依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份30,000,120股計算，112年~114年每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0.43元、0.57元及0.14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7、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 本公司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二) 本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客觀環境改變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8、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3、檢附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0 頁附件七。
- 4、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營業報告書

一、 111 年度營業結果

成立於 1987 的叡揚資訊是定位於提供資訊軟體與服務以解決企業資訊化的需求，一開始從引進提升系統效能、穩定性以及開發應用系統所需的生產力工具，再提供「企業 e 化應用軟體」專案服務，進而成功發展為套裝產品，包括人資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客戶關係管理、企業知識社群平台(ESP-Enterprise Social Platform)及金融業徵授信與風險管理解決方案。並於 2009 雲端概念初始即大力投入，陸續以租用模式，推出一系列針對中小企業營運所需的雲端 SaaS 服務，可說是目前提供最多 SaaS 服務的台灣廠商。

受惠於前瞻部署 AI、iota 企業即時通訊及聊天機器人(chatbot)等研發，已將 AI 的前瞻研發整合入上述既有產品成為公文智慧助理、人資智慧助理、ESP 小幫手、iota 機器人生成平台等，明顯提升既有產品使用之方便性與智能，其中「iota C.ai- Conversation AI 對話服務平台」更榮獲 110 年第 30 屆台灣精品獎，而近年所孵育的 IoT 創新應用-智慧製造也漸趨成熟。

因應 ESG 永續的淨零目標，111 年推出「Vital NetZero 零破雲」以數位工具支持中小企業數位零碳轉型策略，整合「ISO 14064 溫室氣體盤查」與「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兩項國際標準的認證與管理系統，以滿足企業自主盤查與長期的節能減碳管理，落實淨零排放的目標。

在提供大型民營企業與政府單位的專案服務過程中，發展出「運帷服務」，並在資訊安全成為問題之初，即引進頂尖的資安工具並建立技術服務能量，也逐步將自有品牌的軟體及雲端服務拓展至日本、中國、東南亞等海外市場。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 1,427,388 仟元，較 110 年度成長 20.83%；營業毛利為 697,533 仟元，較 110 年度增加 20.07%；合併稅後淨利為 173,035 仟元，較 110 年度增加 28.39%，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 172,313 仟元，較 110 年度增加 29.66%，每股盈餘為 5.74 元。

111 年度在系統與資安工具、地端雲端企業 e 化應用軟體產品與服務，以及運帷服務均有不錯的成長，營收與獲利再創新高。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181,294	1,427,388	246,094	20.83
營業成本		600,333	729,855	129,522	21.58
營業毛利		580,961	697,533	116,572	20.07
營業費用		438,422	505,416	66,994	15.28
營業利益		142,539	192,117	49,578	34.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841	6,704	(7,137)	(51.56)
稅前淨利		156,380	198,821	42,441	27.14
所得稅費用		21,608	25,786	4,178	19.34
本期淨利		134,772	173,035	38,263	28.39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11 年度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1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34.43	137.2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2.16	118.83
	速動比率	99.64	101.64
	利息保障倍數	308.83	48.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43	8.67
	權益報酬率(%)	17.24	19.6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5.25	66.27
	純益率(%)	11.41	12.12
	每股盈餘(元)	4.43	5.74

註：因 111 年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110 年每股盈餘採追溯調整。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究發展計劃

公司產品	研究發展
企業 e 化 應用軟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研發基於深度學習之影像處理模組、deep OCR 模組。• 持續優化 NLU/基於知識圖譜之 Q&A 引擎，完善對話服務平台管理機制，提昇應用系統人機互動新體驗。• 持續研發確保軟體開發過程安全性之控管平台 (AVC-Application Vulnerability Correlation)，強化資安及生產力。• 持續優化董事會會議系統，e 化公司治理。• 優化公文處理產品強化系統安全(基於 OTP 之雙因子認證機制)，增加文件保護機制；強化公文自動分文、提供文字辨識與中文糾錯機制。• 持續研發 Vitals ESP 協同知識平台提供自動分類與 OCR 文字辨識機制。• 持續優化產品與服務之智能客服對話機器人功能機制。
運帷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強化專利知識平台及文件相似度分析與推薦，優化以圖找圖及以文找文功能，延伸 AI 技術應用服務。• 持續優化多源智慧追蹤平台，精進並深化應用，形成專業資料匯整平台。• 持續精進 Framework 及標準工法，大幅提升運帷服務質與能量。• 持續優化徵授信模組之微服務架構，增強可延展性及變更管理。

公司產品	研究發展
雲端與 巨量資料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精進電器雲雲端服務平台，提供生態合作模式。 • 持續強化雲端公文新版本、人事薪資與差勤、電子表單、財務系統。 • 持續研發事件-條件-行為規則(ECA)之整合機制、提升應用服務兼之介接效用。 • 持續優化以簽核導向為主的介面設計，提升使用者介面及體驗成效。 • 持續深化醫院品質與績效大數據分析系統。

2. 一一一年度開發成功之產品

產品類別	研發成果
整合型知識工作者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Vitals ESP CMP 合規管理協作平台進階版。 • 董事會會議系統進階版。 • 公文管理系統 S. P. E. E. D. 進階版。 • Vital NetZero 碳盤查雲端服務。
軟體開發工作者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話機器人(ChatBot)生成平台工具進階版。 • 軟體應用系統之資安控管平台 V2.0。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近年來軟體及資訊服務產業的發展，本公司對於下列幾個領域有較深且持續涉入：

1. 人工智慧(AI)
2. 巨量資料(Big Data)
3. 雲端(Cloud)
4. 對話機器人(ChatBot)生成平台(Bot Builder)

本公司長期深入耕耘的知識工作者相關產品(如 ESP 知識社群平台、S. P. E. E. D. 公文管理、R. A. D. A. R. 人力資源管理、雲端 Vital CRM 客戶關係管理等)，已成為一個可讓上述 AI、雲端服務技術絕佳發揮的舞台。受惠於前瞻部署 AI、iota 企業即時通訊及聊天機器人(chatbot)等研發，已將 AI 的前瞻研發整合入上述既有產品成為公文智慧助理、人資智慧助理、ESP 小幫手、雲端客戶關係管理的服務對話機器人等，明顯提升既有產品使用者之優質體驗，而近年所孵育的 IoT 創新應用-智慧製造也漸趨成熟。

本公司「iota C.ai 對話服務平台」榮獲 110 年第 30 屆台灣精品獎，其整合 AI 人工智慧及 Chatbot，應用情境從人資問答，到企業內產銷人發財的各職權機器人等，所有想像得到的 Chatbot 應用，都能夠快速透過此平台完成，成為組織內同仁的專屬秘書，協助完成行政流程、疑問解答等。

本公司之雲端服務 Vital 系列產品除將原有之地端產品—客戶關係管理(CRM)、公文管理、知識管理協作平台及薪資管理搬上雲端外，近年亦推出會計總帳、應收應付帳款和智慧表單、客戶機器人等雲端服務，除國內有顯著的成長，並拓展至海外。

此外，近幾年廣受關注的「資安即國安」，已促進資安需求的多元化，本公司多年來專注於應用系統安全、資料安全以及行動安全等方面，在市場上持續受到矚目，本公司開發之 AVC(Application Vulnerability Correlation)平台，符合 DevSecOps 需求，提供客戶微服

務架構下所需的敏捷式開發，兼顧軟體品質、安全開發流程管理，讓開發程序更安全與合規；後續除了擴大既有產品線的成長外，亦持續調研新的資安應用，開拓新的產品線。

本公司亦著重 ESG 永續、教育與資安領域。在 ESG 領域需求受法規帶動，因應減碳趨勢，團隊推出為 ISO 認證之準備過程所需的數位協作平台 CMP 及 Vital NetZero 零碳雲，讓用戶透過雲端工具管理能源用量、溫室氣體排放和碳足跡數據，協助企業零碳轉型與無紙化、系統化碳排管理。並面向校園推出智慧表單 Vital BizForm，協助校園行政運作。

(一)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所營之領域係企業 e 化軟體與相關服務，且有大於此領域同業的平均成長率之企圖心，策略上採取穩健成長，為達上述目標，將根據目前穩健的維護、期間和維運收入，考量產品成熟度與市場狀況及客戶、產業涵蓋率後，加上大環境經濟狀況與公司內部人員整備度及歷年來經營績效等合理假設，預期未來一年度營業收入金額。

(二) 重要之產銷政策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每年投入年營業額 10% 以上於研發項目，112 年度亦將持續投入多項研發，另業已將 ISO 27001 資安項目擴大認證範圍並取得 ISO 27018 雲端個資保護認證，以消除人們對於雲端服務的不安全感，另外 111 年也首次導入 ISO27701 隱私資訊管理制度並通過驗證，穩固公司在蒐集、處理或儲存個人資料時的管理與保護，強化公司人員在風險管理與運作機制的素養。

為使營收穩健且持續成長，未來仍將著重於產品永久授權或期間授權銷售方式，及採以產品為基底經由 API 外掛的模式，降低客戶要求產品客製化的比例以朝較高經濟效益模式運作，調配產品所需之客製化程度以及純專案之比例在適當程度。

此外，本公司將持續探討並應用新技術及對具深度與難度的領域進行研究與發展核心模組並將該成果提供予客戶作為新的解決方案，同時融入既有產品以創造產品新價值。

產品化以及產品化的極致呈現【雲端服務】乃公司持續之努力目標，努力成果除在國內擴大銷售量之外，到國際上推廣更是創造成長之關鍵，目前 ESP 及雲端服務等產品已推廣至日本與泰國等東南亞市場；而 ESP 所加值的醫院評鑑應用亦已在中國大陸市場拓展。

本公司雲端家族 Vital OD 公文管理及 Vital BizForm 智慧表單等內部流程及協同運作產品，隨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提高零接觸、無紙化需求及 ESG 永續的淨零目標，Vital NetZero 零碳雲以數位工具支持中小企業數位零碳轉型策略，無紙化、系統化、效率化管理淨零碳排合規實務，協助企業加速實現淨零排放目標，未來能更發揮效用。

(三) 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內過去重視有形的硬體、網路等基礎設施，直到近年在數位轉型風潮以及「資安即國安」概念被重視後，加上新冠疫情(COVID-19)，讓許多行業意識到「數位轉型，不轉不行」的危機，軟體與資訊服務勢必會比以往更被注意並提高投資比例。公司仍如過往謹慎但積極的加強在國內業務的成長，在國際市場方面，將視各國疫情的情形，朝有機會的市場(如大陸、日本、東南亞)，進行拓展。

秉持精益求精、在既有基礎上精進並演化，持續健康成長，並提供多樣且品質優良、符合客戶需求的服務及軟體產品。

我們將持續投入研發及重視獲利並提升企業價值及永續經營，回饋於我們的員工、股東及社會。

董事長：張培鏞



經理人：陳世安



會計主管：王佳琪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等表冊，其中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會計師、林恒昇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 致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茂榮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111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培鏞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叡揚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叡揚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叡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叡揚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叡揚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於軟體銷貨、軟體資訊顧問服務及軟體設計開發服務，因與客戶合約可能包含多個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方式依履約義務滿足之型態而有不同。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執行抽樣程序，瞭解主要收入型態之合約條款，評估收入認列是否依既定之政策執行。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進行分析，將實際數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瞭解及確認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交易。執行抽樣程序，核對主要收入型態之合約及憑證，以檢查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會計期間。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與叡揚集團之營運高度相關，且客戶受市場變化影響。其評價係管理階層依據過去歷史經驗與客戶別之信用風險及前瞻性資訊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是否合理及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依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針對逾期帳齡天數較長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狀況並與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叡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叡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叡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叡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叡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叡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叡揚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叡揚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于紀隆



會計師：

林恒昇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七日

敦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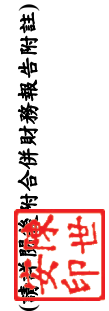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二十))	557,474	25	401,288	21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	131,927	6	144,638	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七))	209,521	10	144,644	8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877	-	1,237	-
存貨(附註六(五))	14,596	1	17,965	1
預付款項(附註六(四)及七)	137,707	6	139,646	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	-	5,700	-
流動資產合計	1,053,102	48	855,118	46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57,616	3	56,661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956,691	44	871,744	47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777	-	4,829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52,186	2	8,345	-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5,654	-	4,407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6,755	1	12,784	1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27,048	1	33,261	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29,360	1	24,771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46,187	52	1,016,802	54
資產總計	\$ 2,199,289	100	\$ 1,871,92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213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二十))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二十))	228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二十)及八)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11,517		11,517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二十)及八)	25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二十))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640			
存入保證金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517		11,517	
負債總計	23,034		23,034	
權益(附註六(十五))：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666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其他權益合計	683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36XX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2,176,255		1,848,88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99,289	100	\$ 1,871,920	100



董事長：張培燻



經理人：陳世安



會計主管：王佳琪

數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	\$ 1,427,388	100	1,181,29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八)(九)(十三)、七及十二)	729,855	51	600,333	51
營業毛利	697,533	49	580,961	49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八)(九)(十二)(十三)(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2,611	12	137,201	12
6200 管理費用	195,221	14	190,249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7,794	10	111,127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10)	-	(155)	-
營業費用合計	505,416	36	438,422	37
6900 營業淨利	192,117	13	142,539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038	-	994	-
7010 其他收入	13,843	1	11,2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63)	-	2,061	-
7050 財務成本	(4,214)	-	(50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04	1	13,841	1
7900 稅前淨利	198,821	14	156,380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5,786	2	21,608	2
本期淨利	173,035	12	134,772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10,238	1	(4,15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55	-	2,51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193	1	(1,6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	-	(3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2	-	(3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225	1	(1,67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4,260</u>	<u>13</u>	<u>133,095</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2,313	12	132,900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722	-	1,872	-
本期淨利	<u>\$ 173,035</u>	<u>12</u>	<u>134,772</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3,538	13	131,223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722	-	1,87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4,260</u>	<u>13</u>	<u>133,095</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5.74</u>		<u>4.4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5.70</u>		<u>4.40</u>	

董事長：張培謙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世安



會計主管：王佳琪



歐力普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 267,000	202,533	44,042	199,664	1,017	17,845	732,101	10,520	742,621				
-	-	-	132,900	-	-	132,900	1,872	134,772				
-	-	-	(4,158)	(35)	2,516	(1,677)	-	(1,677)				
-	-	-	128,742	(35)	2,516	131,223	1,872	133,095				
-	-	11,575	(11,575)	-	-	-	-	-				
-	-	(58,740)	(58,740)	-	-	(58,740)	-	(58,740)				
16,020	(16,020)	-	-	-	-	-	-	-				
-	268	-	-	-	-	268	258	526				
-	-	-	-	-	-	-	2,953	2,953				
283,020	186,781	55,617	258,091	982	20,361	804,852	15,603	820,455				
-	-	-	172,313	-	-	172,313	722	173,035				
-	-	-	10,238	32	955	11,225	-	11,225				
-	-	-	182,551	32	955	183,538	722	184,260				
-	-	12,874	(12,874)	-	-	-	-	-				
-	-	-	(62,264)	-	-	(62,264)	-	(62,264)				
16,981	(16,981)	-	-	-	-	-	-	-				
-	12	-	-	-	-	12	-	12				
-	-	-	-	-	-	-	(785)	(785)				
\$ 300,001	169,812	68,491	365,504	1,014	21,316	926,138	15,540	941,678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非控制權益增加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受領股東贈與

非控制權益減少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張培燭

(續前表) 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世安



會計主管：王佳琪

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8,821	156,3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109	11,720
攤銷費用	6,382	4,902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210)	(155)
利息費用	4,214	508
利息收入	(2,038)	(994)
股利收入	(4,160)	(3,78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9	-
租賃修改利益	(5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327	12,7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12,712	(24,468)
應收票據及帳款	(64,675)	(20,790)
其他應收款	(494)	767
存貨	3,369	(11,622)
預付款項	1,939	(15,702)
合約負債	101,670	138,367
應付帳款	7,221	(8,5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63	(300)
其他應付款	54,233	974
其他流動負債	9,435	223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32)	(2,0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6,941	56,833
調整項目合計	146,268	69,56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45,089	225,940
收取之利息	1,892	1,021
支付之利息	(4,214)	(508)
支付之所得稅	(22,294)	(22,0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0,473	204,4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241)	(652,05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213	(5,424)
取得無形資產	(7,629)	(4,95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4,058)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11	(6,6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0)	-
收取之股利	4,160	3,7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544)	(667,0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39,200	3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89)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44	(25)
租賃本金償還	(2,900)	(7,030)
發放現金股利	(62,264)	(58,740)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785)	2,953
逾期未領取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1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6,782)	267,15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	(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6,186	(195,5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1,288	596,8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7,474	401,288

董事長：張培鏞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世安



會計主管：王佳琪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軟體銷貨、軟體資訊顧問服務及軟體設計開發服務，因與客戶合約可能包含多個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方式依履約義務滿足之型態而有不同。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執行抽樣程序，瞭解主要收入型態之合約條款，評估收入認列是否依既定之政策執行。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進行分析，將實際數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瞭解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交易。執行抽樣程序，核對主要收入型態之合約及憑證，以檢查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會計期間。

二、應收帳款之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與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高度相關，且客戶受市場變化影響。其評價係管理階層依據過去歷史經驗與客戶別之信用風險及前瞻性資訊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是否合理及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依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針對逾期帳齡天數較長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狀況並與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于紀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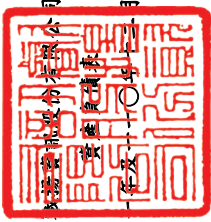
林恒昇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七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二十一))	\$ 517,757	24	360,877	20	213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130,302	6	143,193	8	2170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	203,246	9	138,078	7	218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3,575	-	1,872	-	220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3,336	-	2,290	-	2230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4,570	1	17,961	1	228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四)及七)	137,265	6	139,432	8	232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	-	5,700	-	2399
流動資產合計	1,010,051	46	809,403	4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57,616	3	56,661	3	254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7,681	1	18,028	1	258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956,312	44	870,986	47	264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777	-	4,735	-	264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52,186	3	8,345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5,197	-	3,6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6,755	1	12,784	1	3110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26,610	1	32,801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29,560	1	24,771	1	320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0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62,594	54	1,032,760	56	
資產總計	\$ 2,172,645	100	1,842,16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 531,782	24	428,922	23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一))	33,275	2	26,128	2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4,177	-	514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二十一)及七)	255,740	13	201,101	1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973	1	22,052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二十一)及八)	784	-	4,324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二十二)(二十一)及八)	6,066	-	-	-	
其他流動負債	13,333	1	2,828	-	
流動負債合計	875,130	41	685,869	37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二十二)(二十一)及八)	362,745	16	330,000	18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二十一)及八)	-	-	784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8,218	-	20,588	1	
存入保證金	414	-	7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1,377	16	351,442	19	
負債總計	1,246,507	57	1,037,311	56	
權益(附註六(十六))：					
普通股股本	300,000	14	283,020	16	
資本公積	169,812	8	186,781	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8,491	3	55,617	3	
未分配盈餘	365,504	17	258,091	14	
保留盈餘合計	433,995	20	313,708	17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4	-	98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316	1	20,361	1	
其他權益合計	22,330	1	21,343	1	
權益總計	926,138	43	804,852	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72,645	100	1,842,163	100	



董事長：張培嶺

經理人：陳世安



會計主管：王佳琪

附註：陳安世印

附註：陳安世印

附註：陳安世印

附註：陳安世印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1,399,088	100	1,149,6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八)(十)(十四)、七及十二)	716,676	51	587,707	51
營業毛利	682,412	49	561,943	49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九)(十)(十三)(十四)(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56,729	11	131,351	11
6200 管理費用	188,369	14	181,294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7,794	11	111,127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6)	-	(554)	-
營業費用合計	492,776	36	423,218	37
6900 營業淨利	189,636	13	138,725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820	-	889	-
7010 其他收入	14,825	1	12,2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55)	-	2,073	-
7050 財務成本	(4,214)	-	(50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36	-	10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12	1	14,774	1
稅前淨利	197,548	14	153,499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5,235	2	20,599	2
本期淨利	172,313	12	132,900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10,238	1	(4,15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55	-	2,51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193	1	(1,6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	-	(3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2	-	(3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225	1	(1,67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3,538	13	131,223	1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74		4.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70		4.4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培鏞



經理人：陳世安



會計主管：王佳琪





敦信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受領股東贈與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	
\$ 267,000	202,533	44,042	199,664	1,017	17,845	732,101	
-	-	-	132,900	-	-	132,900	
-	-	-	(4,158)	(35)	2,516	(1,677)	
-	-	-	128,742	(35)	2,516	131,223	
-	-	11,575	(11,575)	-	-	-	
-	-	(58,740)	(58,740)	-	-	(58,740)	
16,020	(16,020)	-	-	-	-	-	
-	268	-	-	-	-	268	
283,020	186,781	55,617	258,091	982	20,361	804,852	
-	-	172,313	172,313	-	-	172,313	
-	-	10,238	10,238	32	955	11,225	
-	-	182,551	182,551	32	955	183,538	
-	-	12,874	(12,874)	-	-	-	
-	-	(62,264)	(62,264)	-	-	(62,264)	
16,981	(16,981)	-	-	-	-	-	
-	12	-	-	-	-	12	
\$ 300,001	169,812	68,491	365,504	1,014	21,316	926,138	



董事長：張培鏞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世安



會計主管：王佳琪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7,548	153,4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636	10,937
攤銷費用	5,986	4,139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116)	(554)
利息費用	4,214	507
利息收入	(1,820)	(889)
股利收入	(4,160)	(3,7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436)	(10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9	-
租賃修改利益	(5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334	10,2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12,893	(23,348)
應收票據及帳款	(65,053)	(21,3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03)	(559)
其他應收款	(409)	7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6)	103
存貨	3,391	(11,646)
預付款項	2,067	(15,603)
合約負債	102,860	138,170
應付帳款	7,147	(8,278)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63	(300)
其他應付款	50,058	1,269
其他流動負債	10,505	(27)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49	(2,0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7,332	57,100
調整項目合計	145,666	67,352
營運產生之現金	343,214	220,851
收取之利息	1,719	898
支付之利息	(4,214)	(507)
支付之所得稅	(21,286)	(20,4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9,433	200,7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10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241)	(651,275)
存出保證金	6,191	(5,354)
取得無形資產	(7,534)	(3,88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4,058)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11	(13,135)
收取之股利	4,975	6,8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556)	(674,7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39,200	3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89)	-
存入保證金	344	(25)
租賃本金償還	(2,900)	(6,577)
發放現金股利	(62,264)	(58,740)
逾期未領取股利轉資本公積	1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5,997)	264,6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6,880	(209,3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0,877	570,1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7,757	360,877

董事長：張培鏞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世安



會計主管：王佳琪



附件四

數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2,952,244
111年度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影響數		10,238,324
111年度稅後淨利		172,312,267
可供分配盈餘		365,502,835
減：10% 法定盈餘公積(111年度稅後淨利及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影響數)	18,255,059	
減：分配股東股利(註2)	78,000,312	(96,255,371)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9,247,464
註1： 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2.6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版次：1.3</p>	<p>版次：1.2</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第五項至第十一略。</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四項至第九項略。</p>	<p>1、第一項、原第三項至第九項未修正。 2、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 3、依 110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 4、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p>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二、三項略。</p>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二、三項略。</p>	<p>1、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2、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p>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1、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2、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u>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1、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2、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 3、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 4、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 5、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p>
<p>第六條之一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1、本條新增。 2、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u>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二、<u>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一)<u>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二)<u>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三)<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四)<u>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1、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2、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p>3、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五項。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1、第五項未修正。</p> <p>2、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p> <p>3、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二項。</p> <p>4、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三項。</p>
<p>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u>五</u>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1、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2、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p> <p>3、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u>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p>	<p>1、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p> <p>2、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p> <p>3、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p> <p>4、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p> <p>5、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一○二四○四七四○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一○二四一四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五〇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u></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1、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2、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 3、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p>
<p><u>第十六條</u>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第十六條</u>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 2、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p>
<p><u>第十九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1、本條新增。 2、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p>
<p><u>第二十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1、本條新增。 2、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應在我國境內主持會議，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p>
<p><u>第二十一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u></p>		<p>1、本條新增。 2、為減少視訊會議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p> <p>3、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p> <p>4、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p> <p>5、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p> <p>6、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p> <p>7、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p> <p>8、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p> <p>9、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p> <p>10、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p>
<p><u>第二十二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1、本條新增 2、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p>
<p>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附件六

勸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發放審核程序

- 一、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在職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全職員工為限，具資格之員工亦須是(1)對公司營運策略有重大影響者，或(2)公司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之關鍵人才。所稱「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第 369 條之 3、第 369 條之九第 2 項及第 369 條之 11 之標準認定之。
- 二、實際獲配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及非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同意。
- 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0%以上之員工，不符發放資格。
- 四、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本條項所揭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發行總額

總發行額度為 375,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 元，計 3,750,000 元。

第五條 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
- 二、發行股份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 三、既得條件：

(一)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者，於各該年度可分別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如下，惟各該年度實際可既得股份比例須再依本項第 2 款公司營運目標達成程度及個人績效指標(MBO 等)達成情形計算，計算結果到股為止，未滿一股者無條件捨去。

屆滿一年：50%

屆滿二年：50%

(二) 公司營運目標及個人績效指標之認定條件：

本公司將參考集團之合併每股盈餘(EPS)為要求之公司營運目標，公司以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若EPS達到目標值3.5元(含)以上，則既得比例為100%；未達3.5元既得比例為0%。但因國際或產業情勢致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時，得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修正績效指標或發放比例，並經董事會決議後發放。

個人績效指標以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達成結果計算，條件如下表：

個人績效指標達成結果	異常	嘉獎	優等	卓越
既得比例	0%	60%	80%	100%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

- (一)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能符合本條第三項所定之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二)員工因故辦理離職、退休、資遣、解雇、或調職時，如有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或調職生效日起，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惟若該員工為公司發展所需且對公司貢獻卓著等特殊情形，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長會決議之。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員工，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惟仍需受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限制，且仍需繼續在所指派轉任本公司從屬公司服務。
- (三)經本公司總經理核准留職停薪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惟若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未復職者，則視同自願離職比照辦理。
- (四)員工一般死亡、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無論是否已達成個人績效之既得條件，皆得依公司營運目標達成狀況及員工於績效衡量期間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認定可既得之比例後，由其本人或法定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證明文件，辦理領取股份；其餘尚未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或死亡生效日起，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繼承人自本公司通知領取之日起一年內須配合辦理股份領取的相關作業程序，逾時未能配合辦理者，視為繼承人拒絕受領，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五、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或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六、對於本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七、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保管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證券集保帳戶，並解除權利限制。
- (二)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三)除前項因信託約定規定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四)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如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其現金減資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保管,於達成既得條件後始得撥付員工;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則將收回。

八、其他約定事項: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委託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進行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股份及現金)之移轉、處分等,以及其他基於本辦法所為之行為。

員工終止或解除對本公司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信託保管契約之代理授權,就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單次發行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及獲配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應由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員工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格。
- 二、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 三、任何經本辦法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依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處分。

第七條 稅賦

員工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產生之各項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客觀環境改變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辦法有關獲配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辦理。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附則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附件七

董事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張培鏞	智炬科技 (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本公司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

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Galaxy Software Services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5.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9.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10.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1.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3.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6.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7. J202010 產業育成業
1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六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如以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或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行之。

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其召集程序，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二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條之三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

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不論本公司營業盈虧，皆支給之。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經理一人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股東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等訂定之，股利發放之方式，依本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考量，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作為股東股利，並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等配合，以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四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三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四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勸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培鏞



附錄三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2 年 4 月 1 日止之資料)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碩通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培鏞	3,239,423
董事	裕瑞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安	1,211,225
董事	陳志雄	642,187
董事	簡進土	528,866
董事	陳淑卿	311,034
董事	郭弘昌	243,821
獨立董事	林茂榮	0
獨立董事	楊 康	0
獨立董事	呂清雄	0
合 計		6,176,556

說明：

- 1、本公司截至 112 年 4 月 1 日之發行股份總數：普通股 30,000,120 股。
- 2、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合計數符合規定。



GSS

Since 1987

觀揚資訊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10461 中山區德惠街 9 號 5 樓

Tel +886-2-2586-7890